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5號

上訴人 楊芳欣

被上訴人 好來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2,0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明煥